学术专论

雍正朝除贱为良源起补正

董建中

[摘要] 雍正朝除贱为良政策究竟是如何议行的，经史料比勘可知，仍有不清楚、有待进一步探讨的地方。本文利用奏折等材料，证实了雍正朝除贱为良的提议来源于年羹尧，这背后是他个人的一己私利，表明改革的源起有着偶然性。前人的雍正帝此项措施是他全面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以及是为了得到民众的支持等认识是不正确的。

[关键词] 除贱为良　改革　雍正帝　年羹尧

[中图分类号] K24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0）－01－0057－09

一

雍正朝除贱为良的改革，公认源起于御史年熙奏请削除乐籍。下面是雍正元年（1723）三月二十日年熙的奏折原文：

> 署掌陕西道事浙江道试监察御史臣年熙，为请除乐籍以广圣化事。窃惟人心风俗之正，以礼义廉耻为先，我国家累叶渐摩，薄海苍生，莫不蒸蒸向化。独山陕两省有所谓乐户者，另编籍贯，世世子孙娶妇生女逼勒为娼，无论绅衿贡监以及土豪地棍呼召不敢不来，侑酒宣淫百般贱辱，即有一二爱惜廉耻者欲自附于良民，而本地之人断不相容。且其祖先原属清白之臣，因明初永乐起兵未肯附顺，遂将其子女发入教坊，编为乐籍。普天之下莫非赤子，雨露所施遍及昆虫草木，而若辈沉沦丑秽，自新无由。言念及此，殊堪悯恻，臣愚以为留之既无益于国家，去之实有裨于风化，伏乞皇恩特沛，立赐削除，不独两省黔黎饮圣德于无穷，而数百年忠魂当必衔感九叩于地下矣。臣曷胜惶悚之至。

雍正帝在奏折上有朱批："此奏甚善。该部议奏。"[①] 这里的该部指礼部，今天能看到礼部的议奏：

> 礼部为请除乐籍等事。议得，御史年[熙]条奏内称，山陕两省有所谓乐户者，另编籍贯，世世子孙娶妇生女，逼勒为娼，殊堪悯恻，伏乞皇恩特沛，立赐削除等因具奏。奉旨：此奏甚

[收稿日期] 2019-10-30

[作者简介] 董建中（1971—），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副教授，北京 100872；dongjianzhong@ruc.edu.cn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一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72页。

善，该部议奏。钦此。应如该御史所请，敕下山陕督抚转饬各属严行禁革尽宜削除，而他省亦有此类者，严行禁止，通行直隶各省一体遵行，如有恶棍土豪仍前逼勒凌辱者，依律治罪。地方官奉行不力，该督抚查参议处可也。

我所依据的资料显示，这份议奏的时间是“雍正元年三月”。[①] 也有学者注意到了礼部的议奏，叙述时说是“三月下旬，礼部奏上《请除乐籍等事》”。[②] 年熙上奏已是下旬，礼部议奏若是三月，必在下旬无疑。

然而，过去研究此问题常引用的《永宪录》记载不太一样：

浙江道监察御史臣年熙条奏，山陕乐户沉沦丑秽，无由自新。王大臣议，压良为贱，前朝弊政，我国家化民成俗，以礼义廉耻为先，似此有伤风化之事，亟宜革除，使数百年相沿陋习，一旦廓清，并通行各省一体遵依。从之。[③]

这里说，是由王大臣即总理事务王大臣直接议奏年熙条奏，可是从年熙奏折的朱批看，并非这种情况。再从王大臣所议内容看（不论《永宪录》所引是原文还是对原议奏的概括），可知用字确与礼部议奏不一样，内中“通行直隶各省一体遵行”与“通行各省一体遵依”虽相同，实属惯常用语也。

这该如何解释？邱仲麟的说法是：礼部议奏之后，“既而王大臣又议奏”。但未给出理由。[④] 从《永宪录》编排上看，上段话，置于夏四月乙卯至丁卯即雍正元年四月初六至十八日之间。这显然是在三月礼部议奏之后了。

《雍正朝起居注册》、《上谕内阁》、蒋良骐《东华录》未载相关内容。《清世宗实录》的记载很简单：“除山西、陕西教坊乐籍，改业为良民。”系于雍正元年四月丁卯（十八日）。时间与《永宪录》的也稍有差异。

“大清律例·户律·人户以籍为定”律有一例文：

各省乐籍并浙省堕民、丐户，皆令确查削籍，改业为良。若土豪地棍仍前逼勒陵辱，及自甘污贱者，依律治罪。其地方官奉行不力者，该督抚查参照例议处。[⑤]

清末薛允升认为：“此条系雍正元年，王大臣会同礼部议复御史年熙，并礼部议复噶尔泰条奏定例。”[⑥] 这里又有了总理事务王大臣会同礼部一同议复年熙上奏的说法。

若能从山西地方志等找到相关记载，看具体引用的何种议奏就可解决此问题。然而，搜索的结果出人意料，只有几处“雍正初禁革乐户”、“雍正元年奉旨令乐户娼妇归良”的简略记载。[⑦] 年熙乃年羹尧之子，如果说雍正朝修志时对此有所回避，或可理解，然乾隆以后，舆论已松动，人们广泛征引的阮葵生记述是不回避年熙的：

雍正元年，御史年熙奏：山西两省（指山西、陕西两省——引者注）乐户另编籍贯，世世子孙勒令为娼，绅衿地棍呼召即来侑酒。间有一二知耻者，必不相容。查其祖先，原是清白之臣。因明永乐起兵不从，遂将子女编入教坊，乞赐削除。奉旨，此奏甚善，交部议行，并查各省似此者，概令改业。嗣此御史噶某奏除绍兴惰民，苏抚尹继善奏除常熟昭文丐户。[⑧]

---

① 《定例全编·续刊》卷3，“礼部续增新例·削除乐籍（雍正元年三月）”条，第17页。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本。

② 邱仲麟：《明清的乐户：基于一种特殊官方体制的考察》，《明代研究》第二十四期（2015年6月）。此文所引资料是田仲一成编《清代地方剧资料集（I）·华北篇》（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68年），第19页。

③ 萧奭：《永宪录》卷2，朱南铣点校，中华书局，1959年，第102-103页。

④ 邱仲麟：《明清的乐户：基于一种特殊官方体制的考察》，第174页。

⑤ 阿桂等纂：《大清律例》第二册，中华书局，2015年，第63页。

⑥ 薛允升：《读例存疑》卷9，见胡星桥、邓又天主编《读例存疑点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66页。

⑦ 《蒲州府志》卷24《识余》，乾隆十九年刻本；《翼城县志》卷21《风俗》，乾隆刻本；《浮山县志》卷27，乾隆十年刻本等。此据“爱如生方志数据库”。

⑧ 阮葵生：《茶余客话》卷2《乐户惰民丐户之世袭》，李保民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62-63页。按：雍正君臣所编《朱批谕旨》没有收录年熙的奏折，但照录了后文噶尔泰奏折引述了年熙题请消除山陕乐籍一事，说明雍正后期，

那么乾隆以后的地方志对此为何也不详载？特别是，《清世宗实录》及《永宪录》的记载依据是什么？值得注意的是，对于礼部的议奏，不像其他的议奏，有“奉旨”的批示性内容。或许将来能从雍正朝“礼科史书”等材料中看到礼部议奏的“奉旨”内容，会有新的发现。

二

削除乐籍是雍正朝除贱为良的先导。从上面的分析看，它的议行过程还有不清晰的地方。而在源起上，我们更要追问的是，年熙削除乐籍的想法是从哪里来？ 他为何会上这样一份奏折？

雍正帝总是自诩说：“朕在藩邸阅历四十余年，人情世态，无不周知。”[①]“朕在藩邸四十余年，凡人情世故，无不洞悉。”[②]“朕在藩邸四十余年，于人情世态，无不洞悉。”[③]连乾隆帝也说：“皇考当日登极，年已四十有五，在藩邸日久，国是民情，无不洞悉。”[④]似乎有理由相信，雍正帝还是皇子的时候，就已经注意到了包括贱民在内的问题；这很自然会让人想到，年熙乃是他授意上奏，然后公之于众，进而讨论，下令实施。

我近来注意到了年熙的一份奏折，促使对此重新思考，此奏折是雍正元年二月初九日所上：

> 协理江南道事浙江道试监察御史臣年熙，为据实奏明事。窃臣等蒙左都御史臣朱轼转传上谕，令臣等各以所知密行具折条陈。臣闻命之下，仰见我皇上励精图治，博采刍荛，凡有知识之人咸思献替，况臣受恩深重，更不当缄默无一言也。但臣本赋质庸愚，兼之年少谙练未多，数年以来蒙圣主豢养教诲、指授包容，实无寸长可录。乃圣主俯念臣祖父之微劳，赏以御史，若论臣之技能，岂堪胜任。故臣惟有夙夜兢兢，凡事留心学习以图报称。至于国家用人行政，其应举应行者，蒙皇上特颁俞（谕）旨，巨细无遗，诚尽善尽美，靡不悦服。目前之事，臣实无真知灼见可以为我皇上敷陈者，不敢冒昧溷渎。容臣有所见闻亦断不敢辜负天恩，欺瞒而不以入告也。 谨据实密奏以闻。臣曷胜悚惕之至。[⑤]

年熙奏折的中心内容是：

> 目前之事，臣实无真知灼见可以为我皇上敷陈者，不敢冒昧溷渎。容臣有所见闻亦断不敢辜负天恩，欺瞒而不以入告也。

一句话，年熙实在是没有什么“真知灼见”可以上奏的。御史上折言事，而上奏却又说无事可奏，真咄咄怪事！但这并非不可解。年熙奏折开头值得注意：“窃臣等蒙左都御史臣朱轼转传上谕，令臣等各以所知密行具折条陈。”通过其他人的奏折可知，朱轼转传上谕是在二月初一日。[⑥]这说明身为御史的年熙是应命上奏——他不得不奏。[⑦]

从现存满汉文奏折可知，仅二月初九日，也就是与年熙同一天上奏的就有：浙江道监察御史罗其昌、江西道监察御史蔡仕舢、掌陕西道监察御史汪继燝、福建道监察御史夏景宣、陕西道监察御史汤之旭、山东道监察御史迈柱、西城巡城御史鄂齐善等。

到了二月十六日，雍正帝公开谕各科道官，称自己以“求言为急”，一改康熙帝对言官的不

在此事上并没有完全回避年熙的作用。

① 《清世宗实录》卷 40，雍正四年正月己未。

② 《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雍正五年十月十五日。

③ 《清世宗实录》卷 87，雍正七年十月庚戌。

④ 《清高宗实录》卷 29，乾隆元年十月乙酉。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一册，第 57-58 页。

⑥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一册，第 88 页。

⑦ 我还见到类似的一例，雍正元年八月初七日镶白满洲旗副都统达色上奏，只有一句说：“奴才达色无奏事”。与年熙一样，他也是应要求而奏，这遭到了雍正帝的批评，第三天即八月初九日，达色就赶紧上报了一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奏折全译》上册，黄山书社，1998 年，第 271、275 页。

重视，要求他们：

尔等科道诸臣，原为朝廷耳目之官，凡有所见，自应竭诚入告，绝去避嫌顾忌之私，乃为忠荩。若此时不能尽言，即后日官至大僚，岂能期尔建立谋猷乎？今著各科道，每日一人上一密折，轮流具奏，一折只言一事，无论大小时务，皆许据实敷陈。即或无事可言，折内亦必声明无可言之故。在外候旨，或召进面见，或令且退，其所言果是，朕即施行。即或未甚切当，朕亦留中不发，不令人知。

以上内容，是对此前科道官折奏的规范。过去一天有多人上奏者，现在改为“每日一人上一密折，轮流具奏”。过去有一折中有言多事者，现在“一折只言一事”。雍正帝还特别强调，“无论大小时务，皆许据实敷陈”，即令“无事可言”也不为罪。

查阅二月十六之前科道官的上奏，可知只有年熙一人说无事可言。年熙此奏，雍正帝并未有朱批，但这并不表明雍正帝的态度，因为绝大部分科道的奏折都没有得到批示。实际上，年熙此奏未给雍正帝留下什么负面印象，或许恰恰相反，年熙如此上言，是老实的表现——“不与人参酌”，因为雍正帝上谕紧接说：

倘有徇私挟仇等情，巧为渎奏，亦不能惑朕之耳目也。折内之言，不许与人参酌，如有漏泄或同僚知而言之，则同僚即可据以密闻。朕将两人之折，合验情事，必不能隐讳推诿矣。[①]

现在的问题是：从年熙的角度看，二月初九日他真心是无事可言，可为何一个多月后的三月二十日，再次上奏时就提出了具有“真知灼见”的削除乐籍建议呢？他新的“有所见闻”出自哪里？

从雍正帝的角度分析，如果认为是他授意年熙上奏，那么为什么二月初九日年熙没有上奏，到了一个多月后的三月二十日，他才上奏呢？

一切都表明，雍正元年的二月初九日至三月二十日之间一定发生了什么，有什么人或什么事，或影响到了年熙，或影响到了雍正帝。

三

冯尔康在 1985 年出版的《雍正传》中，对除贱为良的源起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年熙是年羹尧的长子，就是雍正赐给隆科多为子的“得住”，这时他的生父在川陕总督任上，山西也是年羹尧势力所及之处。年熙的建议很可能跟他生父商讨过，他又同雍正关系密切，也可能事先了解雍正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又说：

削除乐籍，是一项仁政，后来年羹尧出事，署理山西巡抚伊都立参劾他，说他将皇上乾纲独断的乐户出籍攘为己功，且向泽州乐户窦经荣索谢十万两。雍正命年羹尧回奏，年辩白说：改乐户为良，是“圣主首端风化”，没敢掠夺为己功。此一番奏辩，实可证明乐户除籍之议，发端于年羹尧，裁决于雍正。[②]

冯尔康只是通过年熙之父年羹尧与雍正帝的关系，特别后来参劾年羹尧及年羹尧的奏辩，就做出推断，实深具慧眼。邱仲麟新近发表的关于明清乐户的论文中，引证了相关成果后，全盘采用了冯尔康的以上看法。[③]

---

① 《清世宗实录》卷 4，雍正元年二月丙寅。

② 冯尔康：《雍正传》，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377-378 页。按，多年后冯尔康的说法反倒有些模棱两可了：“他（年熙）的建议，如果不是出自雍正的授意，也是同乃父年羹尧商议过的，或是看准了雍正的心思。”《雍正继位新探》，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191 页。

③ 邱仲麟：《明清的乐户：基于一种特殊官方体制的考察》。

我也赞同冯尔康的看法，认为年羹尧在此事上应起着关键作用。何以言此？因为从时间上看，年熙所上两份奏折的雍正元年二月三月，恰与年羹尧第一次进京的时间相重叠。

康熙六十一年（1722）十一月十三日，康熙帝去世。雍正元年二月初十日年羹尧具奏，从西安起程进京叩谒康熙帝梓宫，起程日期就是二月初十日。[①] 至于他何时抵京，迄今未见具体日期，只能参照下面的情况做一下推测。

这一次年羹尧返程，四月十二日从北京起程，[②] 四月二十七日回西安。[③] 用时十六天。

雍正二年，年羹尧第二次进京，是九月二十四日起程，十月十一日抵京，用时十八天。不过，这一次，因“奉特恩，沿途拨兵随护，是以不便兼程，谨照大路行走”。[④] 故速度稍慢，用时稍长。

如果以十六天推算，年羹尧抵京的日期是二月二十五日。从现有的材料看，二月二十八日，年羹尧面奉上谕，他肯定已经在京了。[⑤]

要之，年熙二月初九日第一次上奏时，年羹尧当时还在西安，而年熙第二次三月二十日上奏时，年羹尧已身在北京。

再分析伊都立的奏折。署理山西巡抚事务、刑部左侍郎伊都立于雍正三年五月参劾年羹尧三款，其中有：

> 山陕两省乐籍之人沉沦已久，蒙皇上圣仁御宇，首端风气，悉令改籍为良，实出乾纲独揽，乃年羹尧攘为己功，播扬两省，一时传为美谈。更风闻有泽州乐户窦经荣其人者，被年羹尧索谢银十万两，尤为谬妄。[⑥]

这无疑是伊都立积极表功或不甘人后而对年羹尧的落井下石。但我们还是能从“播扬两省，一时传为美谈”这样的用词，看出伊都立不敢向壁虚构。

问题是年羹尧不会无缘无故将此“攘为己功”的，那他又有何资本将此“攘为己功”呢？

上面说过，雍正帝将年熙的奏折交礼部或继而交王大臣议奏，这一过程中年羹尧是否能参与讨论，即便参与讨论是否起到关键作用（只有这样才能夸口是“己功”）——都是可疑的，或曰是不大可能的。因此，年羹尧的关键作用应该是在建议的提出阶段。

一种可能是：依雍正帝科道官轮流上奏的规定，年熙肯定要再次上奏，而这时年羹尧在京，他可以就此征询年羹尧意见，得到建议后，遂于三月二十日上奏。这可以说是年羹尧的倡议之功，成为后来“攘为己功”的资本。

另一种可能，就是在京的年羹尧向雍正帝直接建议。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书面具奏，[⑦] 一种是当面具奏。[⑧] 身为川陕总督，他可以提出山陕两省削除乐籍，可今天没有见到年羹尧的奏折或题本，实际上有年熙奏折及朱批在，可以反证不可能有年羹尧的题奏；若是年羹尧面奏此事，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第一册，第 683 页；第三册，第 468-469 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一册，第 251 页。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一册，第 340 页。年羹尧第二次由北京回西安，共三十天的时间（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初九），不足为据，见《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第十七册，第 597 页。

④ 季永海、李盘胜、谢志宁翻译点校：《年羹尧满汉奏折译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 年，第 303 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第一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42 页。

⑥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五册，第 194 页。

⑦ 我个人认为年羹尧二月二十五日已经抵京。现在还能见到年羹尧在京所上的一些满汉文朱批奏折：二十五日“奏报出兵降服松潘口外生番缘由折”、“奏查凉州等三道亏欠捐纳银两折”，二十七日“奏陈川省应行事宜七条折 ”，二十八日“奏请将笔帖式升职留于军前效力折”，三月初八日“奏请准崔鸿图升衔留任以利民生折”，三月初十日“奏荐李世卓为神木道员折”，三月十二日“奏请择员驻防察木多折”。

⑧ 可见《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第一册，第 41 页，“雍正元年二月二十六日，奉上谕：总督年羹尧奏称河东盐政废弛……”同日，“奉上谕：总督年羹尧举荐卓异未满三年之游击马纪勋……”我认为这是年羹尧面奏后，雍正帝所下谕旨。

雍正帝的处理，一是可以直接颁发上谕实施，二是下令礼部或大臣讨论此事，但事实上两者也都没有，三是年羹尧向雍正帝说起此事，后来二人决定让年熙上奏此事，这种可能性不太大，他既然认为年熙“此奏甚善”，那也会直接听从年羹尧的建议，而不必如此繁琐。

综上，基本可以判定是年羹尧建议或指使年熙上奏的。

值得注意的是，雍正三年定年羹尧九十二款大罪，内中有“大逆之罪五”、“僭越之罪十六”，但都不包含他将削除乐籍“据为己功”的罪名。表面上看，这是对年羹尧在此问题上地位的否认，但更应看作雍正帝不愿意承认年羹尧的地位。

我们要进一步追问，年羹尧削除乐籍的想法又是从哪里来的呢？面对伊都立的参奏，年羹尧也于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折辩驳，其中说：

> 改乐籍为良民，此圣主首端风化，臣敢向何人攘为己功？索谢十万，臣不知其影响是实。①

向乐户窦经荣“索银十万两”之事，年羹尧说是“不知其影响”，认为这是无根据之说。然而，年羹尧“贪黩之罪十八”，包括了窦经荣一事。具体表述为：“取受乐户窦经荣银两。”是坐实了此事的，但“十万两”的数字不见了。②

无论如何，“索谢”者，一种是削除乐籍后，年羹尧自称功劳在己，向窦经荣要求谢银；一种是窦经荣曾就自己身份一事向年羹尧求情（应是讲好条件，或是承诺），请他代为奏请削除乐籍；待事成后，年羹尧向他要银（当然有多要的可能）。

四

本文利用新注意到的材料，证实了冯尔康的断言：“乐户除籍之议，发端于年羹尧，裁决于雍正。”此议不源于雍正帝，而由年羹尧发其端，有一定的偶然性，甚至可能出于年羹尧的一己私利。以这种源起的认识，来审视学者们的雍正帝除贱为良的认识与评价问题，或许会有所得。

冯尔康说：“开豁贱民，同摊丁入地，耗羡归公，改土归流等项政事一样，是改革政治整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③

作为后视之明，我们评说雍正朝是改革的时代，很多方面都有了不起的成就，除贱为良是其中之一，这当然可以。但有论者在此之上作了发挥：

> 雍正开豁乐户一事不应该看做一项单个的措施、偶然的举动，它是和雍正的其他革新措施联系在一起的。是雍正整个革旧除弊措施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应当将它们联系起来一同考察。④
>
> “豁除贱籍”政策的实施，有利于配合这些改革措施的推行，如“摊丁入亩”政策……“豁除贱籍”政策的实施，贱民变良民，他们可以从事农业、工商业活动，要和其他良民一样向国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五册，第 385 页。

② 现在可以看到宣布年羹尧的罪状原文，贪黩之罪的头几项都开列有数目（《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第一册，第 161 页）：“题补官员受谢仪四十余万两，其贪黩之罪一；勒索捐纳人员额外银二十四万两，其贪黩之罪二；受赵之垣金珠等物值银二十万两，其贪黩之罪三；取受乐户窦经荣银两，其贪黩之罪四；受宋师曾银一万两并玉杯等物，其贪黩之罪五……”其中偏没有了取受窦经荣银两的数字。《清世宗实录》（卷 39，雍正三年十二月甲戌）所载罪名完全相同。可是萧奭《永宪录》（第 251 页）的记载为：“收受乐户窦经荣脱籍银十万两。”现在不清楚这是否源于邸抄，当然极可能是萧奭自己的改写。同样值得注意的是，雍正元年七月噶尔泰上奏削除浙江惰户丐籍，说丐户：“即有产不得充粮里正长，亦禁其学。旧志，帽以狗头状，裙布以横，不长衫，扁其门曰丐。”雍正君臣出版《朱批谕旨》时，将这几句删去了，可能是其中说丐户“有产”，而贱民的这一特点，应该是统治者不太愿意让更多的人看到的。现当代研究者将乐户窦经荣能拿出十万两白银作为贱民并不贫穷的最直接、有力的证明，是能够成立的。

③ 冯尔康：《雍正传》，第 382 页。

④ 闫钟：《雍正皇帝与乐户》，《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1 期。

家缴税，这必会增加国家的税收，在某种程度上配合了摊丁入亩政策的推行。①

学者们常征引前述雍正帝自谓的“朕在藩邸阅历四十余年，人情世态，无不周知”的话为依据。其实，我们不应迷信于此，应将之视为雍正帝的一种统治“修辞”策略，他不是什么都先知先觉。考察雍正朝另一项重要的改革——火耗归公改革可知，起初雍正帝本人根本没有什么主动的改革措施，遑论成套方案。② 雍正帝的除贱为良改革，也根本谈不上成竹在胸，只是年熙的奏折打动了他——觉得“此奏甚善”而已。他的最初动机，也只能紧紧围绕着年熙的奏折及大臣们的议奏内容进行分析。

诚如冯尔康所说：这种“压良为贱”乃“前朝弊政”，“亟宜革除”，应该“特沛恩纶”，给予开豁。确实，是这些言论打动了雍正帝，也应是此时君臣共同的认识。继年熙之后，雍正元年七月十一日，噶尔泰呈请豁除浙江绍兴府惰民丐籍，所用言语策略与年熙的毫无二致：

巡视两浙盐课监察御史奴才噶尔泰谨奏，为请除堕民丐籍以广皇仁以端风化事。奴才于雍正元年三月内，见御史年熙以山陕乐籍沉沦日久，题请削除，以正风俗，当蒙圣恩悯恻，敕部遵行，中外臣民，闻风欢舞。奴才今奉特旨巡视两浙，惟有绍兴府属之八邑，有所谓堕民者。细问土人并查绍兴志书，相传为宋罪俘之遗，故摈之名堕民。其内外率习污贱无赖，四民中居业不得占，四民中所籍彼不得籍，四民中即所常服，彼亦不得服，特别以辱之者也。又籍曰丐户，即有产不得充粮里正长，亦禁其学。旧志，帽以狗头状，裙布以横，不长衫，扁其门曰丐。自言宋将焦光瓒部落以叛宋，故被斥，曰堕民。男子只许捕蛙、卖饧、逐鬼为业，妇则习媒，或伴良家新娶嫁，为人髻冠梳髪，或穿珠花，群走市巷，兼就所私，丑秽不堪，辱贱已极，实与乐籍无二。间有流入他方者，人皆贱之。奴才细思，此辈在宋有应得之罪，处之固宜，今已堕落数百年，生息蕃衍，岂皆尽无廉耻？实因无路自新，若非皇恩浩荡，放出轮回，生生世世终埋孽海。奴才仰体皇上好生之德，昆虫草木一视同仁，伏乞特沛恩纶，请照山陕乐籍一并削除，使尧天舜日之中，无一物不被其泽，岂独浙省堕民生者衔环，死者结草，即万世之后共祝皇恩于无既矣。③

从源起看，除贱为良确实是“单个的措施”，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它并不天然地就是“雍正整个革旧除弊措施的一个组成部分”，也不“必须”与其他措施联系起来一同考察。

冯尔康从年羹尧要攘夺为己功分析，认为“除豁贱民是功德之事，统治者都想占有它”，也征引了噶尔泰奏折中的“共戴皇恩于无既”等话，认为：“可见释放贱民作为一种仁政，可以提高皇帝的威望。”这言之成理。然而紧接说的观点，就值得商榷了：

在雍正初年，统治尚不稳定，特别需要民众的支持，这也是雍正忙于处理贱民问题的原因。④

雍正帝继位以后确实听到一些有关他执政的流言，⑤ 存在着争夺皇位失意的皇子不与他合作的情况，但他的统治是否“尚不稳定”还需探讨；问题在于，即使“尚不稳定”，似乎也看不出，忙于处理贱民问题以赢得民众的支持，与这种不稳定之间存在着什么必然的联系。

雍正帝继位后，大臣建言之事不知凡几，如雍正元年二月初八日，就有言官上奏“天下丁粮宜随田办也”，也就是“摊丁入地”，这在后人看来，更是一项惠及普通大众的德政、善政，

---

① 卢忠帅：《略论雍正帝“豁除贱籍”政策》，《湖北工程学院学报》2012 年第 5 期。

② 参见拙文《耗羡归公政策究竟是如何出台的》，《清史研究》2002 年第 2 期。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一册，第 652-653 页。再，萧奭《永宪录》（第 131 页）对此的记载，有云：“勇帽以拘形状。女不长衫裙。以横布區其门曰乞户”。冯尔康通过理校，改订为：“男帽以狗形状，女不长衫，裙以横布，区其门曰丐户。”（《清史史料学》，故宫出版社，2013 年，第 24 页）核原折，可知还有一处可改正，“區”应为“匾”。

④ 冯尔康：《雍正传》，第 382 页。按，所引乃《朱批谕旨》所收噶尔泰奏折的话，与原折文字有出入。

⑤ 如《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第一册，第 31-34 页，这是雍正元年二月初十日的长篇上谕，删节后的内容见《清世宗实录》卷 4，雍正元年二月庚申。

若雍正帝感到要得到民众的支持，那见到后即应批“此奏甚善”之类的话，交付讨论才是，但事实上并没有。[①] 四个月后，六月初八日山东巡抚黄炳上奏“穷民苦累，请照地推丁以苏积困事”，雍正帝的朱批上来就说：“此等大事，岂是如此草率乱举的！”[②] 直到一个月后，七月十二日直隶巡抚李维钧再次上奏时，雍正帝才交部讨论，而他在奏折朱批说：“此事略早了些。更张之事，在丰年举行好。候部议来，再定。”[③] 这充分表明，雍正帝所关注的是摊丁入地本身的实施问题，而不是考虑什么“民众的支持”。

也有论者，剥离开除贱为良出台的具体背景而谈其意义的。如，苏成捷（Matthew H. Sommer）视除贱为良为新皇登极后的大赦行为，认为雍正帝“除贱为良”的目的主要不是让贱民获得平民的政治地位，而是为了“移风易俗”。

说除贱为良乃“移风易俗”，毫无问题，后来雍正帝自己也公开说：“朕以移风易俗为心，凡习俗相沿不能振拔者，咸与以自新之路。如山西之乐户、浙江之惰民，皆除其贱籍，使为良民，所以励廉耻而广风化也。”[④]

苏成捷对“移风易俗”有着自己的解读。他注意到清初废除“官妓”问题，而乐户就有着官妓身分，蜑户等也与卖淫有关，前引《大清律例》例文，要求这些人“改业为良”，严禁“自甘污贱”，而皇帝公开的说法，要这些人走“自新之路”，苏成捷认为，这就是要禁止这些人如同过去一样从事卖淫，意在禁止官妓。[⑤]

邱仲麟引用并赞同苏成捷的看法：“从某种意义来说，清世宗废除乐户其实是为了禁娼，借以博得盛世无官妓的美名。”他还引用了乾隆帝的话作为明证：“娼妓远藏，不敢淹留于客店”，是“皇考十有三年政教精神所贯注，而海内臣民显见其功效、实享其乐利者”之一。[⑥]

从前述除贱为良的源起看，无论如何也看不出最初动机是将禁娼作为改革的主要指向的，就是雍正五年时所说“励廉耻而广风化”是否表明了他主观上有禁娼的意识，也是大有问题的，因为那道上谕紧接着说要豁免江南徽州府伴当、宁国府世仆为良，关注的是主人役使奴仆问题，与禁娼没有直接关系。

当然不能否认，从除贱为良的实施看（这就是邱仲麟所说的“从某种意义来说”、“其实”），确实有着禁官妓等的结果，而这恰恰表明的是，行为的动机与结果间可能存在的不一致。以下观点，都可以做如是观：孔飞力（Philip A. Kuhn）指出，18 世纪清朝等级差别极大，除贱为良体现了清政府“平民平等”的一般性政策；[⑦] 曾小萍（Madeleine Zelin）认为：“雍正年间除贱为良的种种努力，尽管并不总是成功，但它们标志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意识形态的转变。”[⑧]

探讨历史问题，作为后来者的我们，已经知道或大致知道所研究问题（且并不限于这一问题）的结果，会不自觉地从中反推人们应对时的最初动机，常常忽略掉了其中的偶然因素，或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一册，第 53-54 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一册，第 498 页。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一册，第 658 页。冯尔康对此过程包括雍正帝的态度有细致分析，见《雍正传》，第 175-176 页。

④ 《清世宗实录》卷 56，雍正五年四月癸丑。

⑤ Matthew H.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264-267.

⑥ 邱仲麟：《明清的乐户：基于一种特殊官方体制的考察》。乾隆帝的话，见《清高宗实录》卷 14，乾隆元年三月壬寅。

⑦ Philip A.Kuhn,*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34. 中译本将 commoner equality 译为“百姓平等”，见孔飞力：《叫魂——1768 年中国妖术大恐慌》，陈兼、刘昶译，上海三联书店，1999 年，第 40 页。我在这里使用了胡祥雨的译法，见《清代法律的常规化：族群与等级》，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年，第 9 页。值得注意的是，孔飞力在文中说：“对于这些（除贱为良）法令为什么会在十八世纪二十年代发布的确切原因，我们仍不很清楚。”

⑧ Madeleine Zelin, “The Yung-cheng Reign.” p.221, In Peterson, Willard J., ed.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9, pt. 1, The Ch’ing Empire to 18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夸大或贬低个人的意志，往往不能得其真实。本文的探讨也多多少少验证了这一点。

References

Chiu Chung-lin, “Mingqing de yuehu: jiyu yizhong teshu guangfang tizhi de kaocha”(Musician household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 study based on a special government institution).*Mingdai yanjiu*(Studies on Ming Dynasty) 24(June,2015).

Dong Jianzhong. “Haoxian guigong jiujing shi ruhe chutaide”(The formation of the policy of return of meltage fees to public coffers in Yongzheng reign). *Qingshi yanjiu*(The journal of Qing history) 2(2002).

Feng Erkang, *Yongzheng zhuan*(Biography of emperor Yongzheng).Beijing: Renmin chubanshe,1985.

Feng erkang, *Yongzheng jiwei xintan*(New exploration on Yongzheng’s succession to the throne). Tianjin: Tianjing renmin chubanshe,2008.

Feng Erkang. *Qingshi shiliao xue*(Research on historical literature of Qing Dynasty). Beijing:Gugong chubanshe,2013.

Hu Xiangyu.*Qingdai falü de changguihua*(The normalization of the law in the Qing Dynasty: ethnicity and status). Beijing: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2016.

Kuhn,Philip A..*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Lu Zhongshuai.“Luelun yongzhengdi huochu jianmin zhengce”(A brief analysis of emperor Yongzheng’s policy of emancipation of the mean People).*Hubei gongcheng xueyuan xuebao*(Journal of Hubei Engineering university) 5(2012).

Sommer,Matthew H..*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Yanzhong.“Yongzheng huangdi yu yuehu”（Emperor Yongzheng and musician household).*Shanxi daxue xuebao:zhexue shehui kexueban*（Journal of Shanxi University: Philosophy&Social Science Edtion) 1(2003).

Zelin,Madeleine.“The Yung-cheng Reign.”In Peterson, Willard J., ed.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9, pt. 1, The Ch’ing Empire to 18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The Origin of the Emancipation of the Mean People in the Yongzheng Reign

DONG Jianzhong(The Institute of Qing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dongjianzhong@ruc.edu.cn)

Abstract: This article makes uses of palace memorials and other related materials,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emancipation of the mean people was advised by Nian Gengyao who had his own selfish interests in the policy, and that the origin of this reform was fortuitous. Past viewpoints that the policy was an integral part of Emperor Yongzheng’s comprehensive reform, or that the emperor aimed to win popular support, were incorrect.

Keywords: emancipation of the mean people, reform， Emperor Yongzheng, Nian Gengyao